**國立中興大學**

**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表**

**中華民國 年度**

校內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期限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執行單位： 委託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 聯絡人/電話：

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摘要** | **預算數** | **預算說明** |
| **收入：**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請填寫計畫合約簽約總額 |
| **管理費** |  | 請參閱填表說明2，管理費=**計畫總經費**×提列比例。(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) |
| **支出：**(請將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，編列以下計畫支出，主持人/協同費須說明月支金額) |
|  人事費 |  | 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 |
|  業務費 |  | 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費等計畫相關經費 |
|  設備費 |  | 實驗設備等 |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一級學院(中心) | 產學研鏈結中心 |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| 主計室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**經中心媒合計畫，確認管理費比例及分配同意書****(計畫無鏈結中心媒合則免會辦)** | **確認管理費編列** |  | 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支出科目得視需要自行增減列位填寫。
2. 管理費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編列，如下：
3.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，提列15％，若對方單位有規定（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），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%。
4. 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，提列17%。
5. 經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之公民營事業、法人機構、私人廠商之委託計畫，提列20%。**（請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同意書」正本予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）**

3.計畫管理費將於第1期款來款後**一次全額**提列，如擬依實際分期來款金額分次提列，請事先通知本組。

4.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**自行影印影本留存**；**正本請送主計室**；**另請影印影本1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**。

112年6月修訂